南通市中医院服务类合同

需方（甲方）：南通市中医院　　采购编 JSZC-320600-HWZX-G2026-0271

供方（乙方）：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 ：南通市

经过合法采购程序，根据相关招投标文件，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孩儿巷院区变电所值班和低压维修维护 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 1 条 服务内容列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孩儿巷院区变电所值班和低压维修维护	1220000	
合计		1220000 元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第 2 条 服务的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条款一“服务内容列表”中所列之服务，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材料、消耗品、设备、维修、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提供及承担。

2)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服务工作，如不能完成，则按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3)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相适配的资质能力并拥有相关资质证书，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是乙方合法雇员，否则，每发现一人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期考核批次的金额 1%作为乙方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人员考勤数据、服务内容数据等文件及电子文档，此类文件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据之一，甲方签字确认后存档处理。

5) 甲方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于 7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视同违约。

6)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栏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栏。（适用于 5 万元以上项目）

2、详见附件，附件共计七页。（适用于 5 万元以下项目或项目需求不多且有投标文件承诺之外的额外增项服务内容提供的，则以附件方式注明）。

3、附件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7)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甲方每月的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乙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相关处罚，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视同违约。

8) 做好医院下达的零星电力维修、改造以及配合零星工程改造需要重新增加外部电源的小型工程，该小型工程的预计工程费用须在 1 万元之内（此部分工程费用另外按实独立审计结算）；超出 1 万元的工程须按院方相关工程实施办法实施，参照院方零星维修合同结算。

第 3 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有效期间暂定为 3 年，自 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第一期）。考核合格，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第 4 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法

1) 合同费用：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 元）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支付，即项目运行每满三个月的次月甲方根据乙方值班人员的实际在岗情况结合考核情况核实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定后的服务费开具正式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

乙方应如数按月给服务人员结算当月工资费用，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122000 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乙方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凭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 乙方户名：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青年支行

银行帐号：88020155200000123

第 5 条 违约及解除合同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及解除合同事项。

第 6 条 其他事项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订单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　　方:南通市中医院　　乙　　方：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业务代表人）　　（或业务代表人）

住　　所：　　住　　所：南通市崇川区兆丰嘉园 77-014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385031672
传　　真：	传　　真：0513850316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青年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80201552000001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6000